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粤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大洋报业共同承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2012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粤传媒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平衡粤传媒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优化对投资者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的分配透明度,便利投资者决策;红利的分配政策确定后,决不会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也不会仅凭董事会按照上述要求,对粤传媒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粤传媒股东大会审议,如粤传媒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粤传媒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与粤传媒的同业竞争,广州日报社、广传媒共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征得周福利、第一财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广传媒持有的周福利和第一财经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粤传媒。	2014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2-35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本身及股东、关联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处于承诺期正在履行且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 “上市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不会与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长期
2	梅小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长期

###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2-031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发[2012]25号)文件精神,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29.81%的股权。  
2.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持有公司24.83%的股权。  
三、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京投公司在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时就如何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承诺:  
①京投银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旗下现有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在条件成熟时,将转让给京投银泰。京投银泰是本公司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在完成上述转让后将不再经营房地产业二级开发业务。  
②京投银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了原有房地产项目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不加大对二级开发业务的投入,亦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对其京投银泰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以避免对京投银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京投银泰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京投银泰及京投银泰中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京投银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	京投银泰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京投银泰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平衡京投银泰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优化对投资者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的分配透明度,便利投资者决策;红利的分配政策确定后,决不会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也不会仅凭董事会按照上述要求,对京投银泰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京投银泰股东大会审议,如京投银泰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京投银泰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 股票代码:000890 股票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2-028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自查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法尔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法尔胜集团承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2012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	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法尔胜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平衡法尔胜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优化对投资者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的分配透明度,便利投资者决策;红利的分配政策确定后,决不会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也不会仅凭董事会按照上述要求,对法尔胜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法尔胜股东大会审议,如法尔胜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法尔胜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	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与法尔胜的同业竞争,江苏法尔胜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征得周福利、第一财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广传媒持有的周福利和第一财经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法尔胜。	2014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2-039

##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罗莱家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莱家纺及其一致行动人罗莱家纺集团承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2012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	罗莱家纺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罗莱家纺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平衡罗莱家纺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优化对投资者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的分配透明度,便利投资者决策;红利的分配政策确定后,决不会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也不会仅凭董事会按照上述要求,对罗莱家纺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罗莱家纺股东大会审议,如罗莱家纺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罗莱家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罗莱家纺集团有限公	罗莱家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与罗莱家纺的同业竞争,罗莱家纺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征得周福利、第一财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广传媒持有的周福利和第一财经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罗莱家纺。	2014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2-041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粤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大洋报业共同承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2012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粤传媒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平衡粤传媒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优化对投资者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的分配透明度,便利投资者决策;红利的分配政策确定后,决不会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也不会仅凭董事会按照上述要求,对粤传媒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粤传媒股东大会审议,如粤传媒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粤传媒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与粤传媒的同业竞争,广州日报社、广传媒共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征得周福利、第一财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广传媒持有的周福利和第一财经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粤传媒。	2014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29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117,9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5日。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19号文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70亿股A股股票,其中初始发行61亿股,超额认购2亿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10元/股。  
根据本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本行大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行于2009年11月20日完成了投资者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保荐机构的书面确认。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票已于2011年8月18日上市流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非流通股份国有股无偿划转实施方案》(财企[2009]34号),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根据上述承诺和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前大股东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3	梅小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长期(聘任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4	持有公司股份的除董事长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长期(聘任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5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长期(聘任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当中,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并继续按照和督促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4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监发[2012]182号)文件精神,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已经作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披露的2010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中披露:针对本公司与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中煤集团山西富海能源有限公司、中煤黑龙江能源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表示:在上述与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涉及及项目的手续及证照完善后,争取1-2年内将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本公司,争取5年内将中煤集团山西富海能源有限公司、中煤黑龙江能源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注入本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收购山西中煤集团山西富海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西中煤集团山西富海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目前,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煤集团山西富海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鉴于国家对煤炭行业监管要求更加严格,煤炭项目的审批周期较长,本公司将综合考虑本市场形势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相关项目手续相继完善后,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成熟一个,收购一个”的原则,逐步择优优先受让收购,收购中国煤炭相关煤炭及煤化工工业资产,减少中煤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  
2012年10月,本公司发布公告,中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计2,520,000股;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共计700,000股。中煤集团拟在未来2个月内(即2012年10月10日起),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除本次已增持股份外,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了其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事项  
2012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涉及分红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具体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孰高者为准)的20%。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待章程修订事宜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修订后的章程履行相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中煤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集团承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2012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	中煤集团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中煤集团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平衡中煤集团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优化对投资者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的分配透明度,便利投资者决策;红利的分配政策确定后,决不会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也不会仅凭董事会按照上述要求,对中煤集团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中煤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如中煤集团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中煤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中煤集团有限公	中煤集团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与中煤集团的同业竞争,中煤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征得周福利、第一财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广传媒持有的周福利和第一财经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中煤集团。	2014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2-066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  
1.企业名称:深圳市联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3.实收资本:4000万人民币  
4.股权结构:周福祥持有94%股权,周伏寿持有6%股权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及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和增资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周福祥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怡亚通	本次交易完成后,怡亚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怡亚通集团承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2012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	怡亚通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怡亚通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平衡怡亚通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优化对投资者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的分配透明度,便利投资者决策;红利的分配政策确定后,决不会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也不会仅凭董事会按照上述要求,对怡亚通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怡亚通股东大会审议,如怡亚通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怡亚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怡亚通集团有限公	怡亚通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与怡亚通的同业竞争,怡亚通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征得周福利、第一财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广传媒持有的周福利和第一财经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怡亚通。	2014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2-066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  
1.企业名称:深圳市联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3.实收资本:4000万人民币  
4.股权结构:周福祥持有94%股权,周伏寿持有6%股权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及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和增资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周福祥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怡亚通	本次交易完成后,怡亚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怡亚通集团承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2012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	怡亚通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怡亚通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平衡怡亚通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优化对投资者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的分配透明度,便利投资者决策;红利的分配政策确定后,决不会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也不会仅凭董事会按照上述要求,对怡亚通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怡亚通股东大会审议,如怡亚通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怡亚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怡亚通集团有限公	怡亚通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与怡亚通的同业竞争,怡亚通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征得周福利、第一财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广传媒持有的周福利和第一财经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怡亚通。	2014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大洋报业共同承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2012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粤传媒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平衡粤传媒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分红安排进行具体规划,优化对投资者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增强红利的分配透明度,便利投资者决策;红利的分配政策确定后,决不会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也不会仅凭董事会按照上述要求,对粤传媒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粤传媒股东大会审议,如粤传媒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粤传媒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单位承诺对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与粤传媒的同业竞争,广州日报社、广传媒共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征得周福利、第一财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广传媒持有的周福利和第一财经股权以适当的方式注入粤传媒。	2014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29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117,9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5日。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19号文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70亿股A股股票,其中初始发行61亿股,超额认购2亿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10元/股。  
根据本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本行大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投资入股本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行于2009年11月20日完成了投资者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保荐机构的书面确认。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票已于2011年8月18日上市流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非流通股份国有股无偿划转实施方案》(财企[2009]34号),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根据上述承诺和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前大股东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3	梅小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长期(聘任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4	持有公司股份的除董事长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长期(聘任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5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长期(聘任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当中,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并继续按照和督促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37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就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女士均承诺:自澳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07年9月21日-2008年9月21日  
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已履行完毕。  
2.公司股东沈健先生承诺:其于2007年5月8日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650万股,自澳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于2007年5月8日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之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0万股,自澳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07年9月21日-2010年9月21日  
之前持有公司390万股承诺期限:2007年9月21日-2008年9月21日  
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已履行完毕。  
3.公司股东沈健先生、王仙友先生承诺:在上述其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卖出后六个月不再买入,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内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澳洋科技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澳洋集团承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2012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	澳洋科技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支持澳洋科技完善其分红政策及分红决策机制,支持其在综合平衡澳洋科技发展		